

航道通告

珠航道通〔2017〕7号

广东省珠海航道局关于启用赤粉水道 莲溪大桥航段临时禁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因莲溪大桥被船舶碰撞,桥梁受损,赤粉水道莲溪大桥航段实施封航,禁止船舶通行,为确保通航安全,我局在禁航水域设置2座临时禁航标志,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在该航段上下游各设置临时禁航标志1座,标体为HF-D1型1.8米黄色浮鼓,灯质为黄色定光,浮鼓概位(WGS84坐标系)如下:

莲溪大桥下游标: $E=113^{\circ} 12' 55.5''$, $N=22^{\circ} 20' 01.5''$;

莲溪大桥上游标: $E=113^{\circ} 12' 39.4''$, $N=22^{\circ} 20' 32.6''$ 。

二、请有关单位通知所属船舶、排筏，航经该水域时加强瞭望，注意航标变化情况，并绕道航行。

三、恢复通航、临时禁航标识撤销将另行发布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